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外汇衍生品交易种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通能源”）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外币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以上额度全部用于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防范由于汇率价格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额度在前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外汇市场波动，防范由于汇率价格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和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

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贵金属套保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及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额度在前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怡通能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授权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对手。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金融衍生交易以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超过部分须依据《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怡通能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

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审批额度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建立了内控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怡通能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怡通能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